

公民社會與法治

授課教師：翁曉玲

壹、課程說明

我國社會已從人治社會步入法治社會，個人與國家、社會以及其他私人之間的關係，除與倫理、道德與宗教有關之外，均須以法律作為其行止之最低規範標準。是以作為現代公民，認識法律並瞭解基礎法律內涵，不僅為個人之權利、更為其義務。本課程之教學目的即在於，培養本校學生作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民主與法律素養，同時實踐參與公共事務之責任。課程主軸乃以作為公民之個人為出發點，探討其與國家、社會及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，內容則涵蓋公民參與之理念與發展、民主國家原則與體制、人權類型與內涵、司法制度暨法律體系、重要法律領域（例如民法、刑法與國家法）中基礎法律內涵與新興的法律議題等等。除基本學理簡介之外，本課程尤重實務案例的討論，期經由生活實用和有趣的案例研討，引導同學們輕鬆進入法學殿堂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，不僅瞭解並善盡作為社會公民的責任，同時亦能充分發展個人權利，創造更多的自由與利益。。

貳、指定用書

六法全書一本

參、教學方式

本課程將採授課與案例討論方式進行。案例將配合課程進度分次發給同學，並組成小組討論。上課時，由教師先說明課程內容中所涉及之民主與法治的基本原理觀念，和重要的法律爭議問題，之後再請同學們共同討論法律實務案例。

肆、教學內容與進度

本課程重要內容如下：

1. **公民社會之理念與發展**—說明公民社會理論之形成、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活動之型態與相關法律規範等。
2. **法律體系與立法程序介紹**—說明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之性質及其制定方式與法律位階關係
3. **司法制度與法院組織介紹**—包含法院功能、法院組織與審判系統、訴訟類型和

司法人員等。

4. **民主與憲政體制**—包含代議民主、審議民主、民主原則內涵等介紹，並探討中央與地方關係、各重要權力機關之職權與彼此間相互制衡關係等。
5. **公民權與公民義務**—包含基本人權之意義、公民意涵、住民自決、公民投票等內容介紹。
6. **國際環境與法律**—包含重要國際組織、國際公約、與國際法原則之介紹，以及說明國際之發展與內國法之關係。
7. **法治國家中的罪與罰**—包含罪刑法定原則等一般刑法原則、犯罪構成要件和刑罰種類之介紹等。
8. **民事生活與法律**—以民法基礎概念介紹為主，包含契約自由原則、物權無因性原則、損害賠償原則等主。

伍、 成績評定

本課程計分方式如下：平時成績 20%、期中作業成績 40%、期末考試成績 40%。

陸、 參考書籍

法學緒論，鄭玉波著、黃宗樂修訂，三民書局。

法學入門，李太正、王海南等合著，元照出版社。

法學導論，Gustav Radbruch，王怡蘋、林宏濤譯，商周出版。

憲法新論，法治斌、董保城合著，元照出版社。

憲法精義，鍾秉正、蔡懷卿合著，新學林出版社。

論法的精神，孟德斯鳩著，彭盛編譯，華麗文化出版社。

市民社會，鄧正來著，揚智出版社。